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2026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財務概要	1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鮑依寧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主席)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鮑依寧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主席)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羅國樑先生
鮑依寧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主席)
何振琮先生
關毅傑先生
羅國樑先生
鮑依寧女士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會計師)

授權代表

羅國樑先生
吳愷盈女士(會計師)

合規主任

羅國樑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赤鱗角
駿裕路8號
菜鳥智慧港
2樓寫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7

公司網站

www.asl.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概覽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全球經濟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及國際貿易格局深刻調整，繼續為全球物流業帶來持久的經營挑戰，空運物流分部的市場需求於期內持續波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3.6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該減少主要由於國際物流業需求持續波動所致，此乃受全球經濟環境波動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影響，導致空運貨運代理分部處理的整體貨運量相應下降。

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3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19.3%。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約7.1%及約6.9%，於兩個財政年度保持穩定。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營虧損約16.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9.8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國際貿易政策調整及地緣政治變化將繼續為物流業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空運地面處理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保持審慎態度，並將堅持推行三項核心經營策略：i)客戶保留與拓展：鞏固現有長期合作客戶，持續提升服務質素，並積極拓展中小型物流企業客戶基礎，以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ii)營運及成本優化：持續推行倉庫整合、人手調配及薪酬架構調整以及租約重新磋商等措施。未來將進一步精簡開支、提升營運效率；及iii)財務管理：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儲備及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本集團期望透過以上措施，積極應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確保集團的持續穩健經營，積極開拓新商機，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主要服務全球物流公司及大型貨運代理客戶。

年內，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國際貿易格局變動，令空運物流行業需求持續波動，導致收入減少，對整體營運表現構成一定壓力。面對經營環境挑戰，本集團採取審慎經營策略，積極推進成本優化，並持續拓展新中小客戶，盡力抵銷大客戶流失及行業需求下行帶來的負面影響。

展望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國際貿易政策調整、地緣政治變化仍將為物流行業帶來不確定性。董事會對空運地勤及倉儲相關服務需求保持審慎態度，並持續落實三大核心經營策略：

客戶維繫與拓展：穩固現有長期合作客戶，持續提升服務質素，積極拓展中小物流企業客戶群，降低大客戶集中依賴風險；

成本及營運優化：延續倉庫整合、人手重新調配、薪酬架構調整及租賃重新磋商等措施，未來將進一步精簡開支、提升營運效率；及

財務管控：維持穩健現金儲備，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區間。

董事會相信，透過審慎經營、成本節流及客戶多元化拓展，本集團可應對行業下行週期，逐步修復經營盈利能力，維護股東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553.6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457.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受全球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影響，國際物流需求持續波動，空運貨運代理整體處理貨量亦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19.3%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下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9%及7.1%，於兩個財政年度保持穩定。毛利保持穩定，乃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減輕了收入下降帶來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政府津貼、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一次性撥回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確認之修復成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59.8百萬港元減少約12.5%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5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17.5%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下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受上述各項因素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9.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運營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支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1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2.6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2百萬港元)；已抵押存款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6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4.3百萬港元)；本集團債務總額包含租賃負債，約4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5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25.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8%)。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租賃負債減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31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2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按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約為1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6.8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約3.1百萬港元之若干現金存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

股權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亦無任何因過往財政年度發行股本證券而結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工具，以應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本報告披露外，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 屯門約130,000平方呎的新倉庫物業之租金按金 — 裝修及翻新新倉庫物業 —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門禁系統及防盜報警系統 — 在新倉庫物業安裝貨物儲存及叉車操作系統 — 就分隔貨物的入庫及出庫於新倉庫物業的若干存儲區域安裝無線射頻識別應用 — 安裝計量及控制系統，如貨盤自動測量及重量檢查系統 — 購買移動掃描應用設備 — 新倉庫物業開始營運 — 新倉庫物業初始營運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於菜鳥智慧港新建一個倉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更新現有設施以及 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 額外購置兩輛5.5噸貨車、三輛9噸貨車及十輛16噸貨車 - 更新本集團倉庫及辦公室的其他現有設備，如排架及貨架、閉路電視監控、防火設備及無線射頻識別應用 - 於現有倉庫貨物接收區安裝兩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 - 於現有倉庫的貨物篩選區為貨盤安裝符合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標準的X光保安檢查系統 - 已更新及新設備或其他現有設備的維修保養	本集團已額外購置十三輛16噸貨車及一輛5.5噸貨車 本集團已升級倉庫的閉路電視監控設備及保安系統 本集團已安裝一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 本集團已安裝六台X光機及兩台爆炸物探測器以升級空運安全檢查設施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維護已升級設施及新設施或其他現有設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 | | |
|---|---|
| — 計劃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 | 倉庫管理系統已擴展升級，可掃描整份航空分運單的包裹ID，從而獲取更多資訊。運輸管理系統可利用倉庫管理系統數據，使得貨運數據更為準確透明 |
| — 實施及評估已更新的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表現 | |
| — 招聘兩名具備經驗的人員負責計劃及實施資訊系統更新及維持資訊系統更新的額外人員的成本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具備相關經驗人員負責資訊系統更新 |
| — 升級現有硬件，收購新電腦設備，實施及聘請專業服務供應商開發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本集團現正與其資訊科技顧問合作研究硬件及電腦設備升級 |
| — 實施及評估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表現 | 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已上線。本集團正與人力資源賣方協作探索改良外接程序附加模塊，從而提高整體效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9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在上市後，部分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赤鱗角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36.4	0.2	0.2	—	不適用
升級現有設備以及 收購額外貨車及設備	36.4	2.3	2.3	—	不適用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14.5	7.4	0.6	6.8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5.5	—	—	—	不適用
總計	92.8	9.9	3.1	6.8	

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於菜鳥智慧港設立新的倉庫物業所用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回顧期，本公司已付清初始營運所需營運資金約0.2百萬港元。

為更新現有設施以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動用約2.3百萬港元以維護已更新設施及新設施或其他現有設施。

為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於回顧期，本集團已動用約0.6百萬港元以維護已更新資訊科技系統。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本報告日期起9個月內全數動用。有關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作出的估算，可視乎不時的市況變動而予以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概無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隨後結付款項或並無付款違約歷史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督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短期至長期的充裕現金儲備。

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來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存款與借貸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本集團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集中度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嚴重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其續新空運貨代地勤和空運貨站經營的服務協議的能力。倘主要客戶的業務大幅減少或丟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得益於其主要管理人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鑒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的勞動密集型特點，留住穩定且熟練員工對持續經營至關重要。長遠來看，香港人口老齡化可能導致本集團及其承包商出現勞動力短缺。為了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留住合資格物流專業人士，本集團須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條件。具有豐富技能員工辭職或勞動力短缺等事件的發生會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緣政治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全球物流公司、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物流公司。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間接依賴於其客戶的業務表現及所處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其中主要依賴於國際貿易。目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全球物流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限制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若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或法規，或若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化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而產生任何直接成本。董事預期，日後本集團亦毋須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而產生任何直接重大成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任何重大違規問題。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嚴重違反或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本集團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概無重大或嚴重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羅國樑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起擔任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羅國樑先生於倉儲管理及運輸以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本集團，多年來業務不斷擴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羅國樑先生獲亞洲企業商會頒授亞太企業獎二零一四年一卓越成就獎。

羅國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嶺南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授予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一步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國樑先生為羅國豪先生的胞弟及羅國斌先生的胞兄。

羅國豪先生

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

羅國豪先生於英國完成中學教育。於完成中學教育後，彼加入Bouygues Construction Group擔任管工。羅國豪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積累物流行業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職能。

羅國豪先生為羅國樑先生及羅國斌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經營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離職時職位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何先生分別於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分別擔任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余德鳴先生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管理學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起成為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經濟地質學會及電子電器工程師協會的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美國地質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

余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倫敦地質學家學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年獲選為分會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曾任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總監。此後，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項目顧問。除此之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太分部電腦部經理。除全職工作外，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的兼職客座講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擔任明德學院的兼職講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關毅傑先生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財務及會計管理、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與技術部門之高級經理，期間取得豐富之資本市場交易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評審「最佳企業管治大獎」的評審團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鮑依寧女士

鮑依寧女士(「**鮑女士**」)，47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鮑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鮑女士擁有逾22年於多家跨國企業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經驗，具備香港、中國及海外稅務諮詢、集團重組以及收購合併相關專業知識。鮑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鮑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鮑女士自二零二四年起獲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為特許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泰隆先生

張泰隆先生(「**張先生**」)，41歲，現為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策略活動。

張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15年經驗及具備其所任職務的豐富專業知識。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運輸物流高級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為表彰彼於該領域的傑出成就及所作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張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青年事業獎，此殊榮旨在嘉許理大校友在事業上的卓越成就並表彰彼等對大學及全社會所作重大貢獻。

羅國斌先生

羅國斌先生(「**羅國斌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擔任採購經理。彼當前負責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採購計劃。

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國斌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加拿大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Mars Computer，擔任銷售員及營銷經理，期間彼於銷售及營銷技巧以及人事管理方面累積寶貴經驗及知識。

值得注意的是，羅國斌先生為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之胞弟，為親屬關係。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彼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吳女士擔任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私有航運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吳女士擔任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公司秘書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重要，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從而讓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其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此項委任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營造揉合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且所有新僱員的培訓材料中均明確載列規定的標準及規範，並將相關標準及規範納入多項政策，如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包括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本集團會不時提供培訓以強化有關道德及誠信的標準。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員工產生一種內在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投入情感。此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創造出最優質的工作成果。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旨在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妥為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營運事宜及有關權力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並有清晰指引。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鮑依寧女士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及3.10(1)條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控制方面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代表有關的規定為須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應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任期超過九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余先生及關先生的委任函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已重續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簽訂。鮑女士委任函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視乎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並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羅國樑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各自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羅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趙達庭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國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羅國樑先生憑藉其在本集團管理及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而持續的領導。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監督公司事務的不同方面，將提供充分的保障，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本公司目前無意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作出任何變更，但會持續審視該偏離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適時提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最大化。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研討會及培訓／ 與董事職責相關的 閱讀材料
羅國樑先生	✓
羅國豪先生	✓
趙達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何振琮先生	✓
余德鳴先生	✓
關毅傑先生	✓
鮑依寧女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l.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關先生及鮑女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修訂，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薪酬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的標準守則已獲採納。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概無有關須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自己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關先生及鮑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聘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計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及建議重選董事；及(ii)董事辭任及調任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參考提名政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余先生及鮑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秘密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度審計的相關安排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會議。

全體董事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3/4	—	1/1	2/2	1/1
羅國豪先生	4/4	—	—	—	1/1
趙達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4/4	3/3	1/1	2/2	1/1
余德鳴先生	4/4	3/3	1/1	2/2	1/1
關毅傑先生	4/4	3/3	1/1	2/2	1/1
鮑依寧女士	4/4	3/3	1/1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該服務提供商委派吳女士出任公司秘書。吳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為吳女士主要聯絡的人士。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享有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途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進一步增強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代理人適時的推薦，以便於不久的將來建立強大的董事會女性繼任者儲備。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監察及匯報

董事會組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即鮑女士)，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後，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已屬令人滿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提升女性代表比例，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的角度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該政策可計量目標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有關修訂意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加入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上文所載的多元化因素。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下表列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名稱	年齡分佈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		
羅國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
余德鳴先生			✓
關毅傑先生	✓		
鮑依寧女士	✓		
董事名稱	專業經驗		
	倉儲、物流及運輸管理	會計及財務	工程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		
羅國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	
余德鳴先生			✓
關毅傑先生		✓	
鮑依寧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其中載述在員工層面實現多元化的基礎。

員工多元化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 1) 本公司重視員工多元化，致力建立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
- 2) 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包容、相互扶持的工作環境，尊重個體差異，維護個人尊嚴；
- 3) 本集團亦致力於促進員工隊伍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職業及晉陞機會方面提供平等的機會；
- 4) 員工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所有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將在本公司網站上披露。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或法規。提名委員會建議對員工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員工的性別比率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及管治實踐中實現增長與多元化之間的平衡。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各級(包括董事會)招聘遵循嚴格的多元化標準，以考慮昂貴的人才庫。本集團堅信多元化乃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於招聘時將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隨著時間的推移，當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本集團將繼續抓住機會增加女性員工的比例。有關員工性別比率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社會－僱傭」一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男性與女性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人數比率約為2.4:1。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及女性分別佔66.7%及33.3%。然而，本集團目前並未針對其員工設定具體的性別比例目標。目前，許多技術職位的女性候選人數量有限，而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在甄選合適人選時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未來將致力於維持其員工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提名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制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續任的方法。這亦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標準來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會董事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統稱為「**標準**」)：

- (a)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業知識；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時長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標準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當)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



企業管治報告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充分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供之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對提名政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披露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為挑選及推薦董事職務候選人而採納的過程及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亦應載明：

- 物色候選人之過程及董事會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之原因；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獨立核數師的財務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5至78頁。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向國衛就提供審計服務支付約86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860,000港元）的酬金。國衛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概無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無）。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而採取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呈請人應能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赤鱗角駿裕路8號萊鳥智慧港2樓寫字樓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asl.hk。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載列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必要)作出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實施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行步驟以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出現有關風險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減輕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減輕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各職能或營運風險的評核、評估及緩解結果將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擁有具備進行獨立審閱相關專業知識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有關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制定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建立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提高保持公司內部正義的意識，並將此作為一種內部監控機制。該政策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了舉報的渠道及關於舉報的指引。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l.hk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考慮到已建立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並向股東定期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戰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股東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實施有效。

章程文件的變動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的最新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細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通過。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即日起生效。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分別發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 (i)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 (ii)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憑藉本集團於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本集團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2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擬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對支付股息施加任何限制；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的承諾；
- 稅務考慮；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支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本年度並無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作出此決定時，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機會保留財務靈活性的需要。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9至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概無向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3,0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10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0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該協議中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每次授出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00,000,000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可供發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1年7個月。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亞洲實業（香港）」）與國邦環貿有限公司（「國邦環貿」）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以替代前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據此，國邦環貿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



董事會報告

國邦環貿為一間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分別擁有51%、19%及3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邦環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邦環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商業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包裝材料的實際成本總額約為2,537,000港元。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亞洲實業(香港)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國邦環貿框架協議**」)，以更新現有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據此，國邦環貿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向國邦環貿採購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本集團採購類似包裝材料之數量、質量、規格、時限、及／或其他條件，國邦環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同類別包裝材料收取的現行平均市場價格；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對包裝材料的預期需求。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與國邦環貿建立良好及長期的關係及自國邦環貿採購包裝材料。本集團自國邦環貿採購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護角、發泡膠板、塑料薄膜及膠帶)用於本集團包裝其客戶產品以供運輸、配送及儲存。過往自國邦環貿採購的包裝材料符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於本集團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而從未出現重大延誤。經考慮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及所有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百萬港元，根據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亞洲實業(香港)與栢銳有限公司(「**栢銳**」)訂立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先前之保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栢銳同意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

栢銳為一間由羅國樑先生持有70%股權的公司。因此，栢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栢銳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保安服務。

本集團已與栢銳建立良好的關係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要求栢銳提供保安服務。栢銳向本集團提供的保安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於萊鳥智慧港的倉庫提供保安服務。栢銳過往提供的保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並能夠滿足本集團指定時限要求。

董事會報告

經考慮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栢銳向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 經考慮本集團獲提供類似保安服務之服務標準、數量、質量、規格、時限及／或其他條件，栢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同類別保安服務收取的現行平均市場價格；及(iii) 經考慮於二零二四年在菜鳥智慧港租賃倉庫後產生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需求，本集團對保安服務的預期需求。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保安服務總成本的實際金額約為5,374,000港元。

由於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及所有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百萬港元，根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有關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補充公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39%，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總計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88%。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期內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5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69%。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鮑依寧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羅國樑先生及何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所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浮動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未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其薪酬政策。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該薪酬主要與財務表現、營運目標、策略目標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掛鉤。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國樑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羅國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1.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 Dynamic Victor Limited（「**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 6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Dynamic Victor 持有的 7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 Dynamic Victor 已發行股本 3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Dynamic Victor 持有的 7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劉麗霞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1.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達庭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Dynamic Victor（如第39頁所述）（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委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報告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趙達庭先生同意出售其於Dynamic Victor的股份(「**銷售股份**」)的銷售股份(佔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的10%)，而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各自同意購買一半銷售股份。於完成相關收購後，Dynamic Victor將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趙達庭先生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於完成轉讓銷售股份時已失效。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董事確認，於整個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

國衛將會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任何過往三年中，本公司並無變更其外部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簡介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憑藉本集團於赤鱸角菜鳥智慧港所租賃倉庫物業的設施，本集團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該倉庫繼續支持本集團為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此外，本集團聯同國泰航空貨運站利用其內置多類電腦處理系統在香港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於追求更佳業務表現的同時，本集團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義務，從而加強業務的可持續性，並致力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常規。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和績效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和了解。

報告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本集團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報告範疇及邊界

根據披露及報告的重要性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著重本集團於香港空運貨代地勤及空運貨站營運以及聚焦於總部辦公室。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邊界乃根據營運控制方法釐定。本集團通過評估實體及業務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及其潛在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識別納入報告邊界的實體及業務。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範圍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所有空運貨代及空運貨站經營及行政辦公室。該邊界與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實體一致。與上一個報告年度相比，報告邊界並無重大變化。

誠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於確立此邊界後，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對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原則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訂明的報告原則如下：

- **重要性：**本集團已基於「雙重重要性」原則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報告期間的重大議題，從而採納經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已識別之重大議題其後已由董事會審閱及確認。
-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量化數據附有補充附註，解釋應用於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換算來源及排放因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通過避免可能不適當地影響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的選擇性遺漏或呈列形式來保持透明度。
-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報告邊界與上一年度一致，以便進行有意義的同比比較。關鍵績效指標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變動的原因，均於相關章節中清楚披露，以確保數據完整性。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全面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及架構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在很大程度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為全面貫徹實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策略，董事會負有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及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亦負責監察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及氣候相關的事宜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團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形成穩健的可持續發展管治網絡以監察及監督公司目標及指標應對氣候變化的進展情況，指派專責職員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執行及監督本集團各級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落實。專職團隊會每年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管理層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重大事宜，讓董事會評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進展及成效。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完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為確保問責，本集團已制定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並將監察及追蹤進展的責任分配至指定管理層職位。該監督機制使董事會能夠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確保本集團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

董事會聲明及批准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重要性評估及報告的整體責任。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確認重要性評估結果，並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由董事會正式審議通過。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制定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集團全面中肯地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可使本集團依據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僱員、分包商、供應商以及政府)進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調校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處理迫切的事宜。下表詳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群體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

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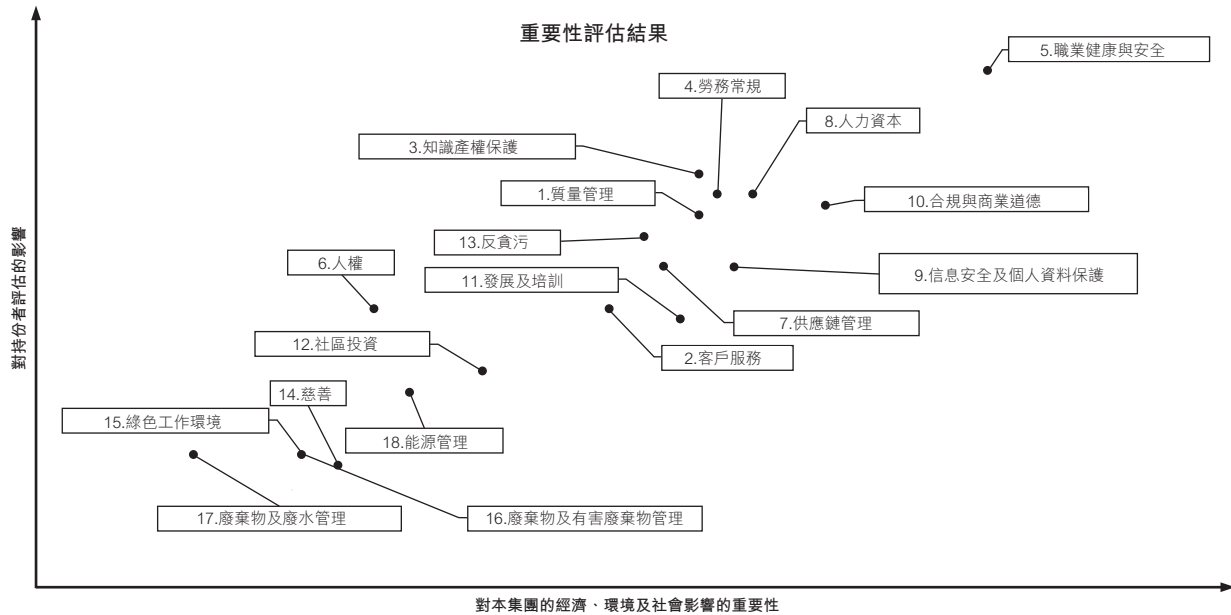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風險緩衝及管理 - 發展策略 - 法律合規 - 運營表現	- 股東週年大會 - 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司網站 - 公告、大會通告、通函
客戶	- 穩健的物流服務管理 - 全面遵守法律及規例 - 業務經營的持續表現 - 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 - 信息安全 - 保護知識產權 - 可靠的供應鏈	- 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司網站 - 定期會議及通訊
僱員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職業成長及個人發展 - 企業文化及福利 - 員工權益與多元平等 -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日常運營中的溝通 - 提供休閒活動及增加凝聚力 - 內部培訓計劃 - 績效考核及評估 - 促進職業生涯發展及提升各階層的能力
分包商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 - 分包商評估標準	-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境研討會 - 培訓課程 - 定期進度會議 - 審核及評估
供應商	- 長期合作關係 - 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 - 供應商評估準則 - 供應鏈管理	- 採購過程 - 審核及評估
政府	遵守法律及規例	- 定期審查最新的法律及規例 - 考核

本集團的業務對不同持份者構成影響，而持份者對本集團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通過此過程收集的反饋有助於為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提供信息，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持份者的關注保持相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通過檢討本集團營運，本集團識別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基於所識別的18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向相關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收集反饋。評估結果如下：



事宜

經濟

1. 質量管理
2. 客戶服務
3. 知識產權保護

社會

4. 勞務常規
5. 職業健康與安全
6. 人權
7. 供應鏈管理
8. 人力資本
9. 信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10. 合規與商業道德
11. 發展及培訓
12. 社區投資
13. 反貪污
14. 慈善

環境

15. 綠色工作環境
16. 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17. 廢棄物及廢水管理
18. 能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與上一期間相若。本集團已識別多項重要事宜，如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務常規；持份者視為最為重要的人力資本及合規與商業道德。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採納一系列政策及指引管理該等重要事宜，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董事會及專業顧問於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時會考慮廣泛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該等因素全面納入其對策略、主要交易及政策的監督。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建議交易、控制及緩解措施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氣候承諾，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及持份者期望全面納入決策。董事會平衡短期財務影響與長期彈性，以支持明智的前瞻性決策，實現其空運貨代地勤、空運貨站經營及物流服務的可持續績效。

董事會進一步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確保這些目標基於可靠的數據，與戰略優先事項保持一致，並得到明確的執行計劃的支持。其定期審查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在出現差距或延誤時提出質疑。儘管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但本集團對實現其氣候目標的承諾仍然堅定不移。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維持相關機制，以監察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監管及市場發展。管理層緊貼行業更新及環境要求，以確保營運合規及減輕氣候對本集團物流及運輸業務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繼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新發展、當地環境政策及不斷發展的市場慣例。此外，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並在出現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時予以處理。

策略

責任是我們所做一切的核心。其指導我們如何管理業務，如何運營空運貨代地勤及物流設施，以及如何支持我們的員工和社區。這種方法塑造了我們的文化並定義了我們的長期目標。

我們相信，只有保持高道德標準、保護環境及投資於員工福祉，才能實現可持續增長。通過將責任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核心部分，我們旨在創造持久的價值，並為我們的持份者以及物流及運輸行業做出積極貢獻。

我們定義了明確的時間範圍，以指導我們戰略的有效實施，並跟蹤我們在整個過程中的進展。每個時期都代表着一個深思熟慮的行動階段，使我們能夠以一種結構化及可衡量的方式建立勢頭。通過定義每個時期的目的，我們確保我們的努力保持集中、協調，並與我們的總體目標保持一致。

短期(1至5年)：我們的近期重點是加強運營效率、確保全面遵守當地環境法規，以及建立支持我們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所需的數據及管治基礎。

中期(6至10年)：在中期內，我們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方面取得有意義的進展，將可持續實踐融入我們的日常貨物處理及船隊。這些目標旨在為我們的重大議題帶來可衡量的改進，並與我們的企業戰略規劃保持一致。

長期(10年以上)：我們的長期目標側重於有助於更廣泛的社會及環境目標的轉型成果，包括支持長期氣候行動及向低碳物流行業的過渡。

本集團現處於評估其氣候韌性的初期階段，目前正探索使用與其情況相稱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包括與最新國際氣候協議一致的情境，以期透過未來定期的風險評估，加強其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帶來了風險及機遇。我們採取平衡的方法，考慮潛在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使我們能夠將價值最大化，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以及平衡短期利潤及長期可持續性。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我們將氣候相關影響分為合理預期會影響我們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實體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急性事件(如極端高溫、降雨、風暴、洪水、山體滑坡及其他自然災害)，這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對物流時間表、貨運站運營及設施造成負面影響，以及長期變化，如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模式變化(如影響健康及運營效率的高溫)，可能會影響長期商業可行性。

轉型風險：其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的轉變，包括有關環境保護、碳排放及廢棄物產生的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技術發展及市場對綠色公司的偏好變化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模式及營運。這些變化可能導致監管不合規的風險增加，從而導致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機遇：向低碳商業模式的轉型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機遇。隨著偏好轉向更負責任的企業，消費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不斷增強，逐漸塑造了市場。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的努力不僅可以在短期內降低運營成本，還有助於在中期內簡化及優化運營。新興低碳市場預計將在未來五至十年內成熟，為增長及創新創造新的機會。通過積極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採取具體行動，我們可以提升我們作為首選及值得信賴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聲譽，吸引新的資本及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有關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風險及機遇：

階段	急性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財務影響	對價值鏈的財務影響	可能的應對措施	時間範圍
貨物接收及處理	颱風、大雨或洪水令航班、集裝箱碼頭及承運人延誤	運營重新安排成本、錯過交貨窗口、潛在的服務處罰	交貨時間更長、貨運加急、倉儲溢出成本	制定替代運營計劃；多元化物流合作夥伴；提高貨運可見性	中短期
勞動力及環境、健康與安全	熱應力事件會降低生產力並增加事故風險	吞吐量降低、運營暫時放緩	額外的個人防護設備及冷卻措施、醫療服務、輪班模式改變	改善工作場所通風；換檔優化；員工福利計劃	中短期
車隊運輸及配送	極端天氣擾亂出境車隊運輸及清關	遞延收入、潛在的服務計劃延誤	改道成本、滯期費、更高的貨運保險	加強交付應急計劃；數字物流可見性	中期
階段	慢性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財務影響	對價值鏈的財務影響	可能的應對措施	時間範圍
場地位置暴露	沿海或河流相鄰場地的洪泛區逐漸擴張及海平面上升	倉庫及貨運中心加固資本支出、保險費增加、潛在搬遷	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面臨類似的氣候挑戰，這可能會間接增加整體物流成本	適應氣候的設施設計；保險優化；區位多元化	中長期
溫度及能源強度	平均溫度長期上升影響物流設施及車輛冷卻系統	倉庫空調及運輸冷卻的電力及燃料消耗增加，導致運營成本更高	公用事業關稅更高，供應商可能轉嫁碳稅	在倉庫安裝節能空調及通風系統；優化車輛路線規劃，減少燃油消耗；定期車隊維護	中短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階段	轉型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財務影響	對價值鏈的財務影響	可能的應對措施	時間範圍
客戶要求	客戶要求對其貨物進行更綠色的物流及碳足跡跟蹤	如果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可能會失去合同；價格壓力	客戶可能會轉向擁有更環保車隊的競爭對手	贏得綠色物流招標；通過提供基本的燃料／碳效率數據來加強業務關係	中長期
政策及規例	香港更嚴格的排放、能源效益及廢棄物規例	合規成本(例如車輛排放標準)；潛在罰款	對物流合作夥伴實施更高的運營標準	作為競爭優勢的早期合規；獲得政府綠色交通補貼	中短期
技術變革	轉向電動商用車或更清潔的運輸技術	逐步投資升級或更換舊柴油貨運卡車	依賴商用車公共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	逐步實現車隊現代化，以降低長期燃料成本並減少排放	中長期
市場及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及買方盡職調查影響物流服務決策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地位相關的收入及定價權	更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及持續監控	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聲譽提高了客戶信任及市場准入	中短期
法律及管治	不斷擴大當地法律及香港聯交所關於環境信息披露的規定	增加報告編製成本及披露管理	需要收集更清晰的日常物流業務的數據	加強企業管治；減少法律及不合規風險	中短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與我們營運相關的主要實體氣候風險，連同本集團已實施的相應適應及緩解策略。

適應與緩解計劃

基於情景分析的結果，本集團已制定以下適應與緩解措施，以應對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風險類型	適應與緩解措施
實體急性風險	- 為有效應對颱風及暴雨等可能對物流設施及運輸工作流程造成潛在干擾的急劇風險，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應急響應框架； - 實施針對性的緩解措施，以保障我們的設施及人員免受惡劣天氣風險影響； - 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啟動應急預案，並實行靈活的工作安排； - 提醒僱員根據惡劣天氣指引採取預防措施； - 改善物流設施及辦公區域的通風與降溫系統，以優化工作環境； - 將伺服器、空調設施及其他關鍵設備安置於符合防洪及防風標準的安全位置；及 - 在常規設備更換週期中探索節能實踐與設備，以控制資源消耗。
實體慢性風險	本集團在持續的營運規劃中考慮如何管理長期的慢性氣候風險： - 在選擇行政辦公室及物流倉庫選址時，考慮一般水災風險及環境暴露因素； - 對車輛冷卻系統及空調設施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在持續高溫期間維持營運效率；及 - 在切實可行時檢討替代營運及運輸路線選項，以在局部地區受干擾時維持業務連續性。
轉型風險	本集團正加強氣候風險監控，並使自身做法與物流及運輸行業的相關監管發展保持一致： - 監察本地監管趨勢及環境法規的變化，確保本集團時刻符合不斷演變的法定要求及客戶期望； - 按照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編製高質量的氣候披露，以保持企業透明度； - 與供應商及物流合作夥伴保持開放溝通，鼓勵採用資源高效的營運流程；及 - 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及價值鏈中考慮氣候相關因素，以確保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機遇	本集團利用行業經驗，在日常營運中識別並把握新興的氣候相關效益與機遇： - 將標準的可持續發展考量納入本集團的核心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中； - 專注於優化資源效率，並在常規更換週期中評估節能設備或車輛，以管理長期營運成本； - 探索投資符合本集團長期企業管治的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掛鉤選項的可能性；及 - 探索綠色證書或減碳項目的可行性，以支持排放抵銷並為更廣泛的社區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目前，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風險管理及持續的設施監察來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而非設立專項氣候資本預算。本集團在決策或財務規劃中並未採用內部碳定價。

為確保在當前資源限制下作出適當及切合實際的呈報，本集團已就量化及披露上述財務影響以及範圍3排放，行使聯交所《ESG 報告守則》允許的相關實施寬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採納的實施寬免」一節。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和緩解各類營運及環境危害。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已全面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本集團每年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及流程，以確保與最新的聯交所《ESG 報告守則》要求及行業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本集團透過協調的多層級流程，在全集團範圍內審視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戰略方向於最高層面確立，董事會提供戰略監督，並定期檢討可能影響本集團空運貨代及物流營運的最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同時，設施經理及營運團隊透過每年評估其倉庫及物流設施的風險敞口情況，提供詳盡的基層見解。當識別出潛在風險時，相關部門會設計並實施緩解措施，隨後進行持續檢討，以確保相關監控措施長期保持穩健及有效。

所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戰略方向、營運優先事項及內部政策。本集團根據潛在營運影響及發生可能性對各項風險與機遇進行評估，從而建立清晰的風險概況，以支持知情風險管理。該等評估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的定性情景分析及營運安全評估的基礎。在財務影響及發生可能性兩方面均獲高評分的風險將獲優先處理，並先於評分較低的問題予以解決，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工作場所安全及極端天氣下的業務連續性等高優先領域。

指標與目標

環境目標

本集團已制定氣候相關目標，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基準年進行衡量，以確保跨年度比較的一致性。

本集團專注於優化其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物流營運，方法為提升倉庫設施及車隊營運的能源效益、負責任的資源管理，以及採用節能技術(如高燃油效益車輛及節能貨物處理設備)。本集團亦透過加強風險管理及鼓勵價值鏈內物流承運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提升環保意識，來增強氣候韌性。該過渡計劃有賴僱員及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以及本地電網減碳的步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其戰略規劃在內部制定目標，且並未應用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的行業減碳方法。以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排目標以總量基準計算，不作抵銷。目前並未考慮使用碳信用額來實現任何淨目標。有關環境表現及目標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環境」及「溫室氣體排放」章節。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在空運貨代地勤及空運貨站營運過程中，由於密集使用貨車以進行物流服務，一定數量的溫室氣體將會產生。本集團透過採納「排放」及「環境及天然資源」一節分別載列減少廢氣排放及節約能源的政策及程序將溫室氣體排放降至最低。就溫室氣體排放披露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運營控制權」法來界定其組織邊界。

範圍1－直接排放

本集團透過建立全面數據收集系統以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貨車裝設全球定位系統，可以記錄及輕易追蹤駕駛路線。此等措施有助本集團監察所有貨車的每月使用情況，以使效率維持於高水平。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外，本集團亦產生能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範圍2，主要源於所租賃倉庫物業及總部辦公室消耗電力。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於香港辦公室，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辦公室用紙消耗。

因營運而排放的溫室氣體概述於下表列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概述

溫室氣體類型	二零二六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二零二五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噸)	986.71	1,266.5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噸)	293.22	350.72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噸) • 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8.25	—
總計	1,288.18	1,617.22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	4.06	4.59

附註及方法：

- 由於車輛使用率及物流服務需求下降，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減少。本集團已啟動於二零二七年之前較二零二二年基準年度減排1%的目標。
- 溫室氣體清單涵蓋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及氫氟碳化物(HFCs)。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呈列，其編製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聯合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環境保護署(EPD)與機電工程署(EMSD)聯合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排放因子。
- 範圍2排放採用基於地點的方法計算，源於本集團管理的辦公室及場地設施所消耗的外購電力。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類別	計算方法
辦公室用紙	供應商發票法：基於實際採購量及認可的辦公室用紙棄置碳排放轉換因子進行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採納的實施寬免

於編製上述氣候及範圍3披露章節時，鑒於建築工地數據收集的複雜性及內部能力，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實施寬免：

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實施寬免	合理資料寬免	能力寬免	商業敏感性寬免	財務影響寬免
預期財務影響披露的編製	✓	✓	✓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		✓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			
特定跨行業指標類別的指標計算	✓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應用	✓	✓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資源保護。本集團了解本集團業務長期營運的可行性與社會福祉密切相關。本集團力求在營運過程中將業務對環境及社會之潛在影響降至最低。

排放

車輛使用產生的排放物

在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因使用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重型貨車而產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排放。此外，總部辦公室及倉庫用電產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在香港的營運所產生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概約量如下表所示：

車輛使用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主要空氣污染物的種類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氮氧化物排放(噸)	6.446	8.249
硫氧化物排放(噸)	0.006	0.007
顆粒物排放(噸)	0.463	0.591

為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本集團致力於減少使用及確保有效益地使用私家車及經營用的輕型貨車及中重型貨車。

為滿足環保宗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避免在交通高峰時段出行；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透過安排員工拼車通勤，優化車輛利用率；及
- 按客戶地點分組，規劃最短行駛距離的物流服務路線。

本集團擁有一輛電動汽車，並計劃日後進一步把這種車引進其業務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與營運過程及車輛使用有關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重大違規事宜。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極少量的無害廢棄物，如用紙及印刷墨粉。本集團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置無害廢棄物，並鼓勵廢棄物分類及回收。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業務。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主要是倉庫及總部辦公室的電力及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其經營中實現低碳工序和減排，努力節省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辦公場所大力普及善用電力概念，並採納綠色科技實現節能。例如，本集團透過購買高效能源標籤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不斷升級設備藉此提高能效。空調系統可調節到特定溫度，確保於營造舒適環境的同時避免能源浪費。關閉閒置照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空調）以節約能源。此外，本集團於其租賃物業的不同區域使用發光二極體照明。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不可再生燃料（「**不可再生燃料**」）（直接），包括柴油及購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推廣高效用電及採用綠色科技，最大限度節約辦公室、租用倉庫及國泰航空貨運站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帶有高效能標籤的設備，以提高能效。

為物色節能機會，本集團不時計量及記錄能源消耗水平。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及密度於下表列示：

能源消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購買能源（千瓦時）	586,441	701,441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千瓦時）	3,988,415	5,113,706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4,574,856	5,815,147
每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	14,432	16,520

與上一年度相比，能源消耗密度下降主要是由於車輛使用減少及物流路線優化。本集團認為，通過內部培訓已為所有員工培養節能常態。本集團已啟動於二零二七年前較二零二二年基準年度減排1%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在倉庫及總部辦公室建立綠色作業，本集團已就其日常營運制定以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減少天然資源消耗：

辦公室設備

- 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將廢舊碳粉盒交回相應供應商進行回收
- 空調啟用時必須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開關附近貼上節能標誌，以提醒員工節能
- 最後離開的人專責檢查及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
- 推廣數字化工作流程，以鼓勵無紙化辦公常規

照明

- 以節能燈取代白熾燈
- 安裝感應燈
- 最後離開的人員專責檢查及關閉貨代中心及辦公室所有照明

其他常規

- 鼓勵雙面打印，重用單面用過的紙張
- 墨水用完後更換筆芯而非購買新原子筆
- 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無生產任何成品。因此，本集團並無消耗大量產品包裝材料。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用基本薪金、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評估、培訓及福利。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通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遵守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定期報告員工的資訊以檢討僱傭方式從而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因此，新聘僱員佔僱員總人數百分比及僱員流失佔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一般維持於較低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及活動以及勞工實務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僱員並於香港工作。

僱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結構

性別	30歲以下	30歲至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50歲	50歲以上			男女僱員人數比例	男女僱員人數比例
男性	8	122	94	224	317	2.4:1	2.5:1
女性	3	57	33	93			
總計	11	179	127	317			

於報告期間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僱員總流失率	20.8% ¹	25.0% ¹
按年齡分組		
30歲以下	109.1% ²	47.4% ²
30歲至50歲	15.6% ²	24.4% ²
50歲以上	20.5% ²	22.8% ²
按性別		
男性	23.7% ²	23.9% ²
女性	14.0% ²	27.7% ²

附註1： 僱員總流失率 = 年內離職僱員總數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 * 100%。

附註2：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按類別劃分的年內離職僱員總數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100%。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香港一所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性質主要為辦公室工作，安全風險較低。本集團已為其辦公室配備了適當的防火設備，如滅火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本集團堅信為其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對股東、其員工及當地社區最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因此，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於公司管理中的一個首要事項。本集團已建立了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本集團獲得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標準認證，彰顯本集團於改善僱員健康及安全以及創造安全工作環境上作出的努力。

本集團已委任的相關部門根據已制定的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措施)對日常運營進行檢查，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得到及時的發現與糾正。

上述證明本集團已有效建立了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隨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執行政程序。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致命意外為零(二零二五年：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工傷數目	4	8	7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1.26	2.27	1.83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61	260	505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的僱員是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職業相關培訓及課程。本集團已制訂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培訓計劃，向員工提供有關ISO 9001 標準的最新資訊，以使其僱員的專業程度維持於最高標準。該計劃的培訓內容包括操作過程的品質保證、從分包商提供的服務的保證、使用操作設備和機械的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在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員工全面的在職訓練及明確的職途。此外，對所有新進員工提供入職指導，而較具經驗之僱員則作為導師指導新晉員工。本集團相信此安排將有助溝通及建立團隊精神，改善技能及管理 ability，並鼓勵各級僱員學習及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工作人員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透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可以為企業發展所需的人材庫提供必要保護。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培訓需要，確保僱員按照工作性質及職位獲得適切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培訓員工	高級管理 層階層 管理層階層		普通員工	按性別劃 分接受培訓 的僱員 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接受培訓的 僱員整體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接受培訓的 僱員整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男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女性	100%	100%	100%	100%		
總體	100%	100%	100%	100%		

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 層階層 管理層階層		普通員工	按性別劃分 的平均 已完成 培訓時數	二零二六年 整體平均 已完成 培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整體平均 已完成 培訓時數
				培訓時數	培訓時數	培訓時數
男性	5小時	10小時	14小時	14小時	14小時	14小時
女性	1小時	4小時	13小時	13小時		
總體	4小時	9小時	14小時	14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以及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兒童就業政策。本集團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審批及甄選措施，防止非法僱用童工及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將核實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已達到最低就業年齡。

本集團按照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並允許彼等根據勞工法律享有帶薪假期及病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分包商管理以管理供應商／分包商的參與。供應商／分包商的選擇是根據供應商／分包商品質和價格經過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其中包括採納具備ISO 9001標準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該調查會根據實際需要審查供應商／承包商的品質保證能力及供應能力。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品質供應商／分包商才有被本集團選擇的資格。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供應商／分包商的總體能力、資產水平、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及服務品質、遵守法律和規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隨著客戶越來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及服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承擔企業公民責任，負責向供應商／分包商傳達並再三強調該等環保事項的重要性。本集團期望加強與供應商／分包商的合作，在產品試驗中與彼等協調並與彼等合作生產對社會負責的服務。

各供應商／分包商每年至少審核一次，或於其合約完成後審核。倘經核准供應商或分包商出現重大違約事宜，則本集團將檢討其是否適合留在核准名單上。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合作的關鍵供應商數目

地區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香港	1	1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保證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另外，本集團一直追求達到更高標準。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物流服務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一批於物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經理。在體系方面，本集團擁有符合 ISO 9001 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程序以管理在提供物流服務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作時，本集團將審查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作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實行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工作。另外，在管理物流員工質素、管理本集團貨車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及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服務可按時有效完成。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供應及使用的產品。此外，並無收到有關供應及使用產品以及服務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取得適當的軟件及資料許可證，並用於其業務營運。

同時，本集團將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受到適當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誠信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部人士(即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的禮物，經管理層批准者除外。

本集團設有舉報程序，鼓勵僱員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如貪污、舞弊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影響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且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五年：無)。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可持續繁榮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長期的社會和經濟效益，特別是維持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利益集團的關係。本集團一向積極參與其辦事處營運所在社區的慈善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各種內部或外部社區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了商界展關懷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一所本地慈善中心作出慈善捐贈，以支持其持續推行社區活動及服務。是次捐贈反映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擔，以及致力於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發揮積極影響的決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支持慈善機構，進一步加強社區參與(見圖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 1：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證書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部
Methodist Epworth Village Community Centre
Social Welfare



香港柴灣柴灣道100號502室 Room 502, 100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K.
香港筲箕灣郵箱44050號 P.O. Box 44050, Shauiwan Post Office, H.K.



sw@mevcc.org.hk



<https://www.mevcc.org.hk>



(852) 2558 0108



(852) 2558 0025

敬啟者：

感謝支持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自 1963 年成立及發展至今，已紮根東區逾 60 年，中心早期主要從事救急扶貧工作，並為社區內居民提供幼兒服務及職業訓練課程。八十年代至今，機構因應社區上不同的需要，不斷擴展服務範疇，至今已成為東區一所多元化之社會服務機構，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人、長者及家庭。

承蒙 貴公司熱心公益，捐款支持本機構之**非津助服務**，並支持「媽媽牌—婦女手作計劃」，認購產品以支援基層婦女就業，貴公司的支持得以讓各個社群獲得適切的援助。

特此奉函敬致謝忱，並隨函附上捐款收據，敬希查收。本機構會持續秉承「基督博愛精神」服務社群，讓區內各年齡及階層人士受惠，還望閣下未來仍能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攜手為弱勢社群提供適切的援助，發揮互助互愛之情。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及服務詳情，歡迎瀏覽本機構網站。

此致

A & S (HK) Logistics Limited

機構網站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二零二五年一月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其他方式向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促進構建未來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社會。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已於下表中概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 A1：排放

績效指標		二零二六年 數據	二零二五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噸)	6.446	8.249	關鍵績效指標 A1.1
	硫氧化物排放總量(噸)	0.006	0.007	關鍵績效指標 A1.1
	顆粒物排放總量(噸)	0.463	0.59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 1(噸)	986.71	1,266.5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 2(噸)	293.22	350.72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 3(噸)	8.25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千瓦時)	4.06	4.59	關鍵績效指標 A1.2

層面 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二六年 數據	二零二五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	總用電量(千瓦時)	4,574,856	5,815,14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每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	14,432	16,520	關鍵績效指標 A2.1

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 B1：僱傭

績效指標		二零二六年 數據	二零二五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人數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男性	224	251	
	－ 女性	93	101	
	按年齡分組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30 歲以下	11	19	
	－ 30 歲至 50 歲	179	197	
	－ 50 歲以上	127	136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男性(%)	23.7	23.9	
	－ 女性(%)	14.0	27.7	
	按年齡分組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30 歲以下(%)	109.1	47.4	
	－ 30 歲至 50 歲(%)	15.6	24.4	
	－ 50 歲以上(%)	20.5	2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二零二六年 數據	二零二五年 數據	二零二四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
工傷數量	4	8	7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1.26	2.27	1.83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61	260	505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二六年 數據	二零二五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男性(%)	100	100	
	— 女性(%)	100	100	
	按僱員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高級管理層階層(%)	100	100	
	— 管理層階層(%)	100	100	
	— 普通員工(%)	100	100	
每名僱員平均 已完成培訓時數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男性(小時)	14	14	
	— 女性(小時)	13	12	
	按僱員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高級管理層階層(小時)	4	7	
	— 管理層階層(小時)	9	9	
	— 普通員工(小時)	14	14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績效指標		二零二六年 數據	二零二五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數目	按地區 — 香港	1	1	關鍵績效指標 B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主題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資源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 A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僱傭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產品責任；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一般披露

有關：

氣候相關披露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機構；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及程序中的角色的資料。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有關合理預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金成本(不論短期、中期或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商業模式及價值鏈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的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策略及決策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策略及決策所產生影響之資料。
有關上一報告期間所披露之計劃進展的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 現金流量

有關：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 (a)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其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資料。

有關：

- (a) 本集團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及
- (b) 本集團預期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的披露。

氣候韌性

有關本集團策略及商業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動、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韌性，並透過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評估其氣候韌性的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披露

(iii) 風險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

氣候相關披露－風險管理

- (a) 用以識別、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 (b) 用以識別、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及
- (c) 識別、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並為其提供資訊的資料。

(iv)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分類如下：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有關：

- (a)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
- (b) 計量溫室氣體排放所採用的方法；
- (c) 基於位置的範圍2排放，以及有關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任何合約工具的資料；及
- (d)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所包括的類別的資料。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

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影響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披露

(iv) 指標與目標

氣候相關機遇	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資本配置	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內部碳定價	有關： (a) 本集團於決策中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定價；及 (b) 本集團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如有) 的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薪酬	有關氣候相關考量因素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的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基於行業的指標	有關與一種或多種特定商業模式、活動或其他體現參與該行業之共同特徵相關的基於行業的指標的資料(如有)。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有關： (a) 本集團為監測其達成策略性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定性及定量氣候相關目標；以及本集團依法或依規必須達成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b) 制定及檢視各項目標之方法，以及如何監測各項目標之進展。 (c) 各項氣候相關目標的表現，以及對本集團表現趨勢或變動之分析 的資料。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跨行業指標及基於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探討跨行業指標及基於行業指標的適用性，並加以考量。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閱第79至121頁所載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5及16。

吾等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12,653,000港元及40,308,000港元。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進行減值評估。吾等關注此方面，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結餘對貴集團資產總額屬重大，且評估過程複雜及高度主觀，涉及選取恰當的可比數據及假設。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吾等對有關行業的了解及利用吾等的評估專家評估所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及
- 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發現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作出的假設得到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執行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及就該等風險設計及展開審核程序，並取得審核充足及適當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未能探測出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產生者，因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冒、蓄意遺漏、虛報或統蓋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就有關情況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履行集團審計。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先生(執業證書號碼：P05769)。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7,703	553,594
直接成本		(426,055)	(514,380)
毛利		31,648	39,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56	3,9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2,305)	(59,770)
經營虧損		(19,901)	(16,595)
財務成本	10	(2,568)	(3,113)
除稅前虧損	7	(22,469)	(19,708)
所得稅開支	11	(151)	(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2,620)	(19,801)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16)	(19,801)
非控股權益		(1,204)	—
		(22,620)	(19,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2.14) 港仙	(1.98) 港仙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653	22,137
使用權資產	16	40,308	72,554
俱樂部會籍	17	869	869
		53,830	95,5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98,609	116,5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8,116	22,93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35	35
可收回稅項		3,542	2,628
已抵押存款	22	3,068	3,0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0,840	79,225
		204,210	224,421
資產總值		258,040	319,98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00	10,000
儲備		152,973	174,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973	184,324
非控股權益		(779)	—
權益總額		162,194	184,3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1,797	1,778
租賃負債	16	10,720	42,011
		12,517	43,7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3,350	24,6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8,688	37,715
租賃負債	16	31,291	29,492
		83,329	91,868
負債總額		95,846	135,6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8,040	319,981
流動資產淨值		120,881	132,5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4,711	228,113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羅國樑先生
董事

羅國豪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98,122	(1)	116,004	224,125	–	224,1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801)	(19,801)	–	(19,801)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有關之末期股息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98,122	(1)	76,203	184,324	–	184,32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98,122	(1)	76,203	184,324	–	184,3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416)	(21,416)	(1,204)	(22,62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但並未失去控制權	–	–	–	65	65	425	49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98,122	(1)	54,852	162,973	(779)	162,194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減去與發行股份相關之開支。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交換因過往年度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8(a)	24,066	74,030
已付所得稅淨額		(1,065)	(1,1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01	72,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5	1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574)
已抵押存款增加		(6)	(23)
已收利息		41	2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	(20,1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20,000)
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9,492)	(35,392)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2,568)	(3,113)
視作部分處置附屬公司權益但不喪失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49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70)	(58,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385)	(5,7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25	84,9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40	79,225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ynamic Victo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5%及3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赤蠟角駿裕路8號2樓寫字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已於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續)

上文所列之修訂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MPM)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性條文。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確認及計量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招致之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該附屬公司中的任何先前股權之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以商譽列賬。若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若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一律折現至交換日期之現值。所用折現率為有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性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於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於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得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屬於部分外匯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業務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裝修	租賃未屆滿期限及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倉庫營運設備	30%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 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	20% - 33 $\frac{1}{3}$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6 俱樂部會籍

單獨收購之具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當俱樂部會籍獲出售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經濟利益時便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俱樂部會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密切地進行檢討。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確定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大部分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8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將租賃與非租賃部分相區分，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所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所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該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8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等。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能夠獲取即時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且付款情況與該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可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報的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以上述方法處理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準作為開支確認。短期租賃指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自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倘其該等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規定確認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之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0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攤銷成本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及(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b)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2.1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按債務工具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5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利息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利息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就租賃負債導致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最終成本自拆卸及恢復撥備產生。本集團對租賃負債、拆卸及恢復撥備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17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長服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且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於扣除來自本集團已歸屬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累算權益視作相關僱員供款。

2.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購股權

本集團透過僱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短期激勵計劃及股票增值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地調增權益。將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期間的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一個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在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一個時間點轉讓。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服務之控制權乃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福利，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福利；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服務之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如下能最能描述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讓予客戶之價值；或
- 相對於預期所作努力或投入總額而言，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收益在本集團隨著時間轉讓服務的控制權時隨著時間確認，因為客戶收取服務的同時使用福利。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之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 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換股，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2 利息收入

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股東或董事(倘適合)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津貼

倘合理確保將可收到津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津貼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5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指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集團旨在按浮動利率維持借貸。本集團通過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假若交易對手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交易對手的特定資料以及與交易對手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 ／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具有低違約風險，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內部制定資料或外來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列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總賬面值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02,470	119,22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782	13,59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	35
已抵押存款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68	3,062
銀行結餘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840	79,225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評估並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 (iii) 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具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下表提供有關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並未信貸減值)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20%	81,956	0.25%	80,970
逾期1至30日	0.22%	15,401	0.26%	27,287
逾期31至60日	0.61%	489	0.65%	5,956
逾期61至90日	2.95%	—	4.01%	2,724
逾期91至180日	8.51%	1,057	13.04%	18
逾期超過180日	100%	3,567	100.00%	2,266
		102,470		119,22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組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對手方並無任何歷史違約記錄且董事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客戶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10%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8%(二零二五年：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350	—	—	23,350	23,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88	—	—	28,688	28,688
租賃負債	32,416	10,806	—	43,222	42,011
	84,454	10,806	—	95,260	94,049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661	—	—	24,661	24,6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15	—	—	37,715	37,715
租賃負債	32,060	32,416	10,806	75,282	71,503
	94,436	32,416	10,806	137,658	133,879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溢利，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計息負債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42,011	71,503
權益(附註(ii))	162,973	184,324
資本負債比率	26%	39%

附註：

- (i) 債務包括租賃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6。
-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部資本及儲備。

3.3 公平值估計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註15及16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653,000港元及40,3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於一段時間確認：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241,569	352,597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216,134	200,997
	457,703	553,59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無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因此，該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有鑒於此，分類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之分析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 10% 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77,953	163,083
客戶 B ¹	95,342	163,970
客戶 C	65,598	80,919

¹ 上述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5	17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2,008
管理費收入	—	332
政府津貼(附註)	1,694	96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 19)	(1,173)	1
其他	29	193
	756	3,96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供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相關補貼的政策確認政府津貼，其中約1,000,000港元乃根據政府推出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獲授出。該等津貼不附帶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運輸署的一次性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之特惠金計劃約6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67,000港元)。該津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	100,930	118,683
派遣勞工成本	225,752	269,034
包裝材料成本	7,773	13,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8	4,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46	39,772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停車位	2,039	1,971
— 叉車	4,443	6,4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60	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2	5,283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辦公室物業	906	5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19,204	18,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5,526	132,699
退休計劃供款	4,589	5,015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19	(90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20,134	136,808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且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且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其對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附註(i))	—	5,036	430	18	5,484
羅國豪先生	—	2,543	217	18	2,778
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 (附註(ii))	—	1,840	187	18	2,0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	142	—	—	—	142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	142	—	—	—	142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	142	—	—	—	142
鮑依寧女士(「鮑女士」)(附註(iii))	137	—	—	—	137
	563	9,419	834	54	10,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附註(i))	—	5,032	415	18	5,465
羅國豪先生	—	2,540	210	18	2,768
趙達庭先生(附註(ii))	—	1,906	150	18	2,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	137	—	—	—	137
關先生	137	—	—	—	137
何先生	137	—	—	—	137
鮑女士(附註(iii))	132	—	—	—	132
	543	9,478	775	54	10,850

附註：

(i) 羅國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ii) 趙達庭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該等服務。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

(iii) 鮑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五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86	2,308
酌情花紅	201	187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2,623	2,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數：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16)	2,568	3,113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37	1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4
遞延所得稅(附註 26)	—	(37)
所得稅開支	151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為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則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兩年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稅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469)	(19,70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	(3,707)	(3,252)
毋須課稅收入	(305)	(225)
不可扣稅開支	553	5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實體的不同稅率	(51)	(4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43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60	3,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0)	(127)
稅項優惠	(3)	(2)
所得稅開支	151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1,416)	(19,801)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14)	(1.98)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Metro Talent Limited (「Metro Talent」)	塞舌爾，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 有限公司(「亞洲實業 (香港)物流」)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 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 經營服務	普通股 1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維達物流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 代地勤服務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Alpha Speed Logistics Limited (「Alpha Limited」) (附註)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提供倉儲及 物流服務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 100 港元)	51% (間接)	100% (間接)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費亞軍先生及符彩虹女士(「合營夥伴」)訂立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據此，合營夥伴同意透過注資 490,000 港元收購 Alpha Speed 的 49% 股權，而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同意進一步注資 509,900 港元。

緊接訂立合營協議前，Alpha Speed 由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持有 100% 權益，已發行股本為 100 港元。於合營夥伴注資 490,000 港元及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注資 509,900 港元後，Alpha Speed 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 1,000,000 港元，而 Alpha Speed 將由合營夥伴及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分別持有 49% 及 51% 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後，Alpha Speed 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合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倉庫 經營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貨車、托盤 推車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331	8,982	12,802	49,222	83,337
添置	–	16	–	–	16
出售	–	(922)	–	(2,071)	(2,99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1	8,076	12,802	47,151	80,3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740	8,054	8,806	40,600	61,200
年內支出	3,794	563	1,587	3,556	9,500
出售	–	(922)	–	(2,071)	(2,99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34	7,695	10,393	42,085	67,7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7	381	2,409	5,066	12,653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177	8,671	8,339	48,923	73,110
添置	12,331	311	4,463	3,469	20,574
出售	(7,177)	–	–	(3,170)	(10,34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1	8,982	12,802	49,222	83,3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110	7,131	7,818	40,141	62,200
年內支出	3,807	923	988	3,629	9,347
出售	(7,177)	–	–	(3,170)	(10,34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0	8,054	8,806	40,600	61,2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91	928	3,996	8,622	22,137

減值評估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分別對賬面值約為12,653,000港元及40,30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按使用價值而定的可收回金額，故並無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倉庫及裝貨間	40,308	72,554
租賃負債		
一年內	31,291	29,4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限內	10,720	31,29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限內	—	10,720
	42,011	71,50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1,291)	(29,492)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0,720	42,01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01,277,000港元。

應用於租賃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為4.72%至4.80%（二零二五年：4.72%至4.80%）。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倉庫及裝貨間	32,246	39,77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2,568	3,11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直接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88	8,96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9,4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47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叉車訂立多項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限為一年，不可撤銷期限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3,5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倉庫及裝貨間。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3年固定期限訂立，短期租賃除外。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

17 俱樂部會籍

具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每年或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經參考市值，並無減值虧損。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8,609	116,5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782	13,59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5	35
已抵押存款	3,068	3,0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40	79,225
	190,334	212,447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350	24,6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88	37,715
租賃負債	42,011	71,503
	94,049	133,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470	119,221
減：虧損撥備	(3,861)	(2,688)
	98,609	116,533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90 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40,142	40,371
31 至 60 日	42,274	57,378
61 至 90 日	14,095	5,998
90 日以上	5,959	15,474
	102,470	119,221
減：虧損撥備	(3,861)	(2,688)
	98,609	116,53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已發生 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已發生 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年初	422	2,266	2,688	925	1,764	2,689
撥轉至信貸減值	—	—	—	(212)	212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128)	1,301	1,173	(291)	290	(1)
於年末	294	3,567	3,861	422	2,266	2,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金	12,816	12,847
預付款項	10,334	9,34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4,966	745
	28,116	22,93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亞洲實業(香港)」)的稅務事宜進行審查，並就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向其發出保障性評稅。根據該保障性評稅，亞洲實業(香港)已向稅務局合共繳納3,940,000港元。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稅務局發出的保障性評稅屬暫時性質，並不構成最終裁決。因此，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就該評稅提出異議，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亞洲實業(香港)與稅務局之間的資料交換、評估及核實程序仍在進行中。

2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Dynamic Victor Limited(附註(ii))	35	35

附註：

- (i)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為Dynamic Victor Limited(本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50,059	78,440
庫存現金	781	785
定期存款	23,068	3,062
	73,908	82,287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b)	(3,068)	(3,0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40	79,225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作為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c) 本集團銀行結餘約4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定及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旨在以該計劃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24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予及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 以上，且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五年：無）。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 43,443,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23,443,000 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 3,068,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3,062,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0	(443)	—	37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 11)	177	—	(214)	(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57	(443)	(214)	—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 11)	(657)	443	214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6,7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47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此類虧損(二零二五年：1,2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五年：214,000港元)。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並未就餘下約36,7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173,000港元)的此類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類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加速稅項折舊及虧損撥備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7,140,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可用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350	24,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16,935	26,562
修復成本撥備	5,403	5,403
已收按金	6,350	5,750
	28,688	37,715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645	17,721
31至60日	1,601	2,559
61至90日	722	1,103
90日以上	4,382	3,278
	23,350	24,66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2,119,000港元及4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43,000港元及448,000港元)，分別為應付關聯公司國邦環貿有限公司及栢銳有限公司之款項。該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469)	(19,708)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00	9,3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46	39,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5)	(17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73	(1)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19	(906)
利息收入	(41)	(286)
利息開支	2,568	3,1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831	31,15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6,751	49,8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8)	8,522
貿易應付款項	(1,311)	(11,8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7)	(3,638)
營運所得現金	24,066	74,030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021
非現金變動	
已訂立新租賃	95,874
租賃負債利息	3,113
現金流出	(38,5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1,503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2,568
現金流出	(32,06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11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而與該等租賃有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以及修復成本撥備確認為重大非現金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6及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控制
栢銳有限公司(「栢銳」)	由羅國樑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辦公室物業租賃	(ii)	180	360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	332
	物流服務收益		188	42
	購買辦公用品		715	952
	購買包裝材料	(i)	2,537	4,3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7
栢銳	安保服務	(i)	5,374	6,524

附註：

- (i)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
- (ii) 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c) 關聯方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21及27。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披露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不會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6,186	76,18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3,012	105,5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2	2,431
		85,444	108,002
總資產		161,630	184,187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1(b)	151,582	174,142
權益總額		161,582	184,14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
應計費用		47	45
負債總額		48	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1,630	184,18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羅國樑先生
董事

羅國豪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8,122	76,185	20,375	194,6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40)	(54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8,122	76,185	(165)	174,1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560)	(22,56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8,122	76,185	(22,725)	151,58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過往年度重組而購買的Metro Talent股份公平值與為換取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2 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3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57,703	553,594	649,570	508,456	520,198
直接成本	(426,055)	(514,380)	(575,439)	(462,604)	(440,773)
毛利	31,648	39,214	74,131	45,852	79,4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469)	(19,708)	21,472	8,557	39,0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1)	(93)	(3,841)	29	(6,499)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年內	(22,620)	(19,801)	17,631	8,586	32,518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1,416)	(19,801)	17,631	8,586	32,518
— 非控股權益	(1,204)	—	—	—	—
資產總值	258,040	319,981	310,347	329,200	316,230
負債總額	95,846	135,657	86,222	122,706	93,322
股息	—	—	20,000	—	25,000